

8批次烟花爆竹被查不合格

标志、包装、引线引燃时间、药量等问题较为集中

本报济南12月25日讯(记者 马绍栋) 随着年末消费旺季的到来,烟花爆竹的质量安全再次引发关注。记者从省质监局了解到,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今年第4季度省质监局对21家企业生产的21批次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查,共有8家生产企业的8批次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标志、包装、引线引燃时间、药量、燃放性能等项目存在问题较为集中。

根据通报,目前,我省具有安全许可证资质的烟花爆竹成品生产企业27家,本次共抽查了21家企业生产的21批次烟花爆竹产品(6家未抽查企业中,4家企业已被国家抽查,1家企业整改复查中,1家企业停产),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组合烟花、爆竹、双响类。本次抽查依据GB 10631-2013《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等标准的要求,对烟花爆竹产品的标志、包装、外观、部件、结构和材质、药种药量、燃放性能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记者了解到,此次抽查的8批次产品中6批次标志项目不合格,主要是未标注生产日期、消费类别、药量等,所占比重较大。再者,在部件及包装方面,从安全和环保角度出发,为减弱烟花爆竹的爆炸力,降低噪声,避免火灾等危害的发生,标准规定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应含漂浮物和雷弹,而本次抽查中1批次的产品含有雷弹而被判为不合格。此外,个人燃放类产品的点火引火线引燃时间过长,燃放者会误以为没有点燃或点火熄灭而去查看造成危险;而时间过短,燃放者不能到达安全距离之外。本次抽查中,4个批次产品引燃时间过长,另2个批次产品时间过短,造成产品不合格。

烟花爆竹的包装材料应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且应封闭包装,产品排列整齐、不松动,而本次抽查有1批次产品未能封闭包装,产品质量不达标。组合烟花类产品不应出现低炸现象,燃放后筒体不应继续燃烧超过30秒;不得出现炸筒、急炸、冲底、断火等现象。所有这些燃放缺陷的发生,均极易造成人身财产的损失,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在本次抽查中,1批次产品出现炸筒情况,燃放性能不合格。

2014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不合格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	生产日期	规格型号	抽查结果	不合格项目	承检单位
1	莒南县岭泉洪岔河烟花爆竹厂	震天雷	华宝	2014.11	组合烟花类 288×218×295mm 12发 C级	不合格	标志、部件、结构和材质、燃放性能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	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葫芦套村鞭炮厂	顺发鞭炮	尚氏	2014.5	45响 C级	不合格	标志、包装、药种药量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3	曲阜杏坛礼花有限公司	山东礼炮	杏坛	2014.1	20发 C级	不合格	标志、部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4	嘉祥县进士张鞭炮厂	嘉祥电光炮	加力	2014.3	70响 C级	不合格	标志、药种药量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5	莱芜市房干花炮厂	财运亨通	房干	2014.7	组合烟花类 29.3×23.3×29.7cm 12发 C级	不合格	部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6	乐陵市汇东花炮有限公司	吉祥礼炮	汇东	2014.11	组合烟花类 310×300×297mm 28发 C级	不合格	部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7	滕州市双龙烟花炮竹厂	雪花电光炮	滕城牌	2014.6	70响 C级	不合格	标志、药种药量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8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烟花鞭炮二厂	全红礼炮	/	2014.3.1	45响 C级	不合格	标志、部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购买烟花爆竹“三提醒”

消费者应到经安监部门批准的烟花爆竹销售摊点购买,同时,选购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标志应齐全且清晰可见,易于识别,外包装应采用防潮性好的塑料、纸张等进行封闭包装,产品外观则应保持清洁且文字图案清晰,表面无明显的污染和变形,整体则应牢固不松动。

(2)产品的引火线应安装牢固,不应轻易从产品中取出。引燃产品的时间不宜过短或过长,应在3到8秒之内。超过25发的组合烟花,除安装主

引火线外还应安装备用的引火线,以保证安全燃放。

(3)对于个人燃放的组合烟花的尺寸,消费者应注意:该产品的筒体内径应不大于30毫米,超过该尺寸的产品,就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燃放了;该产品的筒体厚

度不应小于2毫米,太薄的筒体极不牢固,易造成炸筒等现象的发生;为了保证产品的燃放稳定性,产品的筒体高度不应大于300mm,而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的比值应不超过1.5。

度不应小于2毫米,太薄的筒体极不牢固,易造成炸筒等现象的发生;为了保证产品的燃放稳定性,产品的筒体高度不应大于300mm,而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的比值应不超过1.5。

度不应小于2毫米,太薄的筒体极不牢固,易造成炸筒等现象的发生;为了保证产品的燃放稳定性,产品的筒体高度不应大于300mm,而高度与底面最小水平尺寸的比值应不超过1.5。

本报记者 马绍栋

燃放烟花爆竹“五注意”

(1)少年儿童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由成人进行有效的监管,建议只燃放特定的玩具造型类、喷花类、吐珠类、旋转类产品,不要燃放高危险的爆竹、双响、组合烟花等产品。

(2)燃放前要先看清楚产品外包装上的“燃放说明”、

“安全警示”等内容。尤其应该注意的是,很多产品是不能倒置燃放的,这类产品应特别注意产品的放置方向。

(3)一旦点燃,应立即转移到安全距离外观看;燃放过程中,若出现中间熄火等现象,一定不要立即靠近观察。

(4)点燃烟花爆竹应采用恰当的姿势。比如头部不应在组合烟花的正上方进行点燃动作;手持吐珠类产品应手持在最底端安全位置并握牢,爆竹类不应拆开单个燃放,双响类产品一定要注意放置地面的方向且不能用手拿着直接燃放。

(5)组合烟花类产品在燃放过程中一旦出现炸筒、倾倒、筒体散落或燃烧、发射高度过低(离开筒体不足15米炸开)、引燃时间过短(小于3秒)等情况,燃放者应立即撤离到安全距离外。

本报记者 马绍栋



小俊轩去北京治病了

本报青岛12月25日讯(记者 官文涛) 本报11月28日A12版报道了“中国好司机”郝旭刚连续两年多抱送患病儿童孙俊轩上下学的事迹。日前,北京京军医院通过交运集团平度发展事业部联系到郝旭刚,表示愿意为小俊轩诊治。

12月25日一早,郝旭刚驾驶着温馨校车来到了小俊轩家,这是平度温馨校车公司免费为小俊轩一家准备的“专车”。出发前,郝旭刚帮助小俊轩收拾行李,并开车将小俊轩一家人送到平度汽车站。“以前我都是抱着他去教室,这一次,我发自内心地高兴,因为他就要得到更好的诊治了。”郝旭刚说。

在去平度汽车站的路上,小俊轩手里的学习机和收音机让他爱不释手,这是交运集团为小俊轩一家成立的以郝旭刚为首的爱团队,为小俊轩送上的圣诞礼物。爱心团队还为小俊轩募集了5000元善款。到了汽车站,郝旭刚像往常一样用坚实的双臂将小俊轩抱上轮椅。

“要不是郝大哥,我们家孩子的情况也不会被那么多好心人知道,更不会有去北京治疗的机会,郝大哥对我们一家的恩实在太重了。”孙俊轩的父亲说,因为家里实在太贫困,没有钱给孩子治病,现在机会终于来了。

开往北京的汽车开动了,小俊轩透过玻璃依依不舍地望着郝旭刚。

商场肉摊竟卖病死猪肉

涉案四人全都获刑

本报日照12月25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安丰阳 王阳) 四人销售病死猪肉,被公安机关查获。近日,记者从五莲县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结一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四名被告人都获刑。

赵某是个体工商户,常年在商场内摆摊卖猪肉,还雇用了于某、葛某两人,分别从事猪肉的分割、零售。今年5月初,赵某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低价从孟某处收购屠宰的病

死猪,赵某将这些病死猪拉回自己的店铺后,与于某对这些猪进行拆解分割,然后与葛某一起在商场的肉摊上销售病死猪肉。卖完了这些病死猪肉后,赵某再次从孟某处收购了一些,当他和于某在搬运病死猪时,被民警当场查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孟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屠宰的生猪系病死猪或死因不明的猪,仍出售给被告人赵某再行对外零售。被

告人赵某、于某、葛某为谋取非法利益,明知所加工、销售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肉不能供人食用,食用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仍销售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系共同犯罪。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告人赵某为获取不当利益,在收购、运输、分割、零售病死猪的犯罪过程中全程参与,主导犯罪进程,系主犯。被告人于某、

葛某在犯罪过程中受雇于被告人赵某,在被告人赵某安排下参与部分犯罪环节,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

五莲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判处被告人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判处被告人葛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使用工业松香加工猪头

小作坊主被判半年罚款6万

本报青岛12月25日讯(记者 周衍鹏) 家住青岛城阳的马某竟用对人体有害的工业松香为生猪头脱毛。日前,城阳区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

马某在城阳区南寨社区经营一家生猪头褪毛加工作坊。马某买了一些工业松香,

在加工作坊内使用工业松香给生猪头脱毛,通过这种方式处理过的猪头,外表很干净。工业松香含铅量极高,在加热过程中会持续释放有毒物质,会渗透并残留在禽畜肉制品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我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用工业松香给禽畜类脱毛。但为了能使自家加

工的猪头有个好卖相,马某铤而走险。他又特意买了食用松香,目的是为应付相关部门的检查。

今年6月份,公安机关接到多位市民举报称,怀疑在城阳批发市场民生商贸城南门路边购买到的猪头是用工业松香脱毛的。警方调查锁定了马某的加工作坊。6月19日,突

击检查,警方在马某的加工作坊内查获疑似松香原料及大量生猪头成品、半成品。经检测,从马某加工作坊内查获的块状晶体为松香,从生猪头上刮下的黑色物质也含有松香,重金属铅含量超标。在检测结果面前,马某如实供述了使用工业松香给生猪头脱毛的犯罪事实。